

证券代码：832056

证券简称：春光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以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的担保，当债务人在债权到期后不能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应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尽可能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要求对方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应由公司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除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

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主要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的风险控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受理，被担保人原则上应提前1个月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

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的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担保合同文本；
- （五）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四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复核通过后，董事会办公室将组织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提供决策依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第三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董事会指定的负责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

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的部门应当妥善保管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的与银行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四十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四十一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

告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 第五章 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第四十三条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和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